

附件 3

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负责协调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负责宣传报道组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新闻报道的规范管理。
2	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协调组建督导检查组，指导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经开区管委会	在办理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或因重大事项变更排污许可证等事项时，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最新的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和孝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
4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牵头重污染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参与应急时期督导检查
6	市气象局	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工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7	市住建局	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按照不同级别的响应措施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建筑施工、渣土运输、市政工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等应急响应措施。
8	市交管大队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上路车辆管控措施的落实；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查处；为修订应急减排清单提供车辆保有数量等相关信息。
9	市交通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运输；负责重污染天气下的农村公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
10	市发改局	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11	市工科局（市商务局）	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限产、停产措施。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2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13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等经费，确保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14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5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管理范围内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16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导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

序号	单位名称	职责
17	市卫健局	组织市、乡镇（街道）等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医疗救助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18	市能源局	负责督促全市煤炭及洗（选）行业有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煤炭质量的源头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优质应急煤供应体系。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的源头控制；加大对煤炭和油品质量市场流通的监督检查。
20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露天烧烤、废弃物违规露天燃烧、河道范围内废弃物和垃圾倾倒等污染源的执法检查。
21	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获取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向公众宣传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
22	供电公司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所辖燃煤发电机组稳定达到国家、省或市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标准，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
23	联通公司孝义分公司 移动公司孝义分公司 电信公司孝义分公司	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宣传工作。